# 2022关于养老院强制消费的高考写作素材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：2025-03-27

*刘大爷和老伴在长春市耆享园昌兴养老中心入住。“一个大房间一个月要6000元，可被褥床单都要求花钱买养老中心的。再就是伙食问题，早中晚三餐是35元标准，如果只吃一顿，也得按35元标准收钱。”昨日，刘大爷早早地拨通了“天天3·15”霸王条款...*

　　刘大爷和老伴在长春市耆享园昌兴养老中心入住。“一个大房间一个月要6000元，可被褥床单都要求花钱买养老中心的。再就是伙食问题，早中晚三餐是35元标准，如果只吃一顿，也得按35元标准收钱。”昨日，刘大爷早早地拨通了“天天3·15”霸王条款征集热线，问问这算不算霸王条款。

**房间备品不用也要买**

　　刘大爷和老伴的子女长期不在身边，两人体弱多病没人陪伴，于是住进了耆享园昌兴养老中心。“我对这家养老院的服务挺满意，但有些事让我想不通。”刘大爷说，他和老伴住的大房间每月住宿费要6000元，而被褥则要求另付费。“连宾馆的备品都免费，为什么养老院要另收费?”刘大爷说。

　　刘大爷搬进养老中心后，工作人员告诉他，不能用自家的被褥，必须花720元钱从养老中心买新的，这样方便标准化管理。可刘大爷觉得，自家的被褥还很新，而且已经用习惯了。后来经过协商，工作人员才同意，但要求刘大爷必须购买养老院统一的床单、被罩和枕巾等备品。

**一日三餐不吃也收费**

　　“我和老伴体弱多病，三天两头要去医院。子女们之所以花这么多钱选择这家养老院，就是因为它离医院近。”刘大爷说，有时去医院验血，早上就不能吃饭，经常在医院待一天，中午无法回养老中心吃午饭。可按养老中心规定，只吃一顿也要花一天的钱。养老中心一天伙食标准35元钱，早餐8元、午餐15元、晚餐12元。“每餐的标准很清楚，我没在养老中心吃饭，为什么还要让我交钱?”刘大爷认为，这些合同中的条款属于霸王条款。

　　此外，按照养老中心规定，如果老人因事离开，必须提前3天打招呼，超过3天才给退伙食费，如果不超过就不退。“有一次我去外地看病，来回只用3天。后来工作人员说没有超过规定时间，这3天的伙食费不能退。”刘大爷说，“老人平时饭量都不多，伙食费已经高于实际标准，可养老中心还按天收取伙食费，很多老人觉得这种做法太不公平。”

**养老中心———**

**合同上标得清清楚楚**

　　耆享园昌兴养老中心梁经理说：“房间备品和伙食收费问题都在合同上标得清清楚楚，不是强买强卖，这是行业中的普遍做法。”合同上的这两条并不是霸王条款。

　　她介绍，养老中心为老人准备了冬夏两套被子、褥子、枕头，老人入住前都会征求老人的意见，如果老人考虑到家里的被褥很多不想要可以不买。但她表示，老人必须花200元购买枕巾、床单和被罩。这是因为老人通常两人住一间，被褥五颜六色不方便统一管理。

　　梁经理表示，不退伙食费是出于浪费的考虑。她说，现在养老中心有36个老人，饭菜原料都是经过计算的，采买都是提前一周与供应商预定。老人们平时出门看病和去儿女家住几天是经常的事，如果老人不提前告诉管理员一声，容易造成浪费。

　　“其实我们这些做法都是为了养老院整体化管理，之前没有老人反映这事。我们绝不是为了挣老人的钱才这样的，我们从来都是这样的规定，希望老人能够理解。”梁经理说。

**本报调查———**

**相关问题已成为行规**

　　昨天，新文化记者调查了长春市的3家养老院，发现要求老人购买房间备品、伙食费按天收费的做法，已成为行规。“我们这里住的都是七八十岁的老人，体弱多病，有些生活不能自理。老人们抵抗力弱，万一有老人带的被褥有细菌，会传染给其他老人。”对于老人是否可以从家里携带被褥的问题，二道区一家养老院的王院长表示，除非老人有保暖需要添加被褥，敬老院才会考虑，而且要经过同屋老人同意才能带被子。

　　而对伙食费问题，3家养老院都明确表示，不能按顿扣除伙食费，而且老人离开养老院7~10天才能退伙食费。“我们主要是考虑经营成本。”绿园区一家养老院的林院长介绍，目前养老院收费低，大多每月只有一两千元，其中伙食费占收入的20%左右，退费会影响养老院的收入。而且养老院饭菜都是提前准备，如果老人经常不在养老院吃饭，容易造成食物浪费。

**消协说法———**

**强买强卖属霸王条款**

　　“虽然养老服务机构应该对住宿费、服务费、餐饮费明码标价，但在老人没有消费或不愿消费的情况下强买强卖，属于霸王条款。”长春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钟萍表示，耆享园昌兴养老中心要求老人购买房间备品、按天算伙食费的做法属于典型的霸王条款。而目前养老机构没有统一的收费标准，经营成本也不透明，导致多收费、乱收费的情况时有发生，侵害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　　她介绍，一些养老院的合同普遍含有违背公平自愿、单纯体现经营者意愿的霸王条款。《合同法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，该条款无效。

　　20xx年12月，民政部、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制定印发《养老机构服务合同》(示范文本)，对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的内容作出明确要求，养老机构服务过程中各环节必须明确当事人双方的责、权、利关系，避免因合同缺款少项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、不确切而出现显失公平和违法的条款，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。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